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注意到，最近香港01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下午五時三十八分或前後在其網站刊登一篇文章，內容指：

「接近南海控股消息人士回應指.....由於南海控股於交易完成接收橙天嘉禾影城時，發現其資產「少了9,000多萬港元」；及

「該名消息人士解釋，南海控股在接收橙天嘉禾影城核對資產時，認為其資產「少了9,000多萬港元」，因而要求橙天嘉禾確認有關差額，並於交易餘款中扣除差額後才轉賬，惟對方未有答應。」

董事認為，有關內容毫無根據，並注意到有關內容其後已從原文刪除。

* 僅供識別

董事謹此重申，交割審計由訴訟各方聯合委任的獨立核數師（「核數師」）進行。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遺失影院資產。鉅滿申索的第三筆保證金額人民幣252,207,249元（相當於37,383,975美元）乃根據核數師的交割審計計算得出。

董事保留本公司於此事件之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訴訟進展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